

#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991强清35号

2025年6月27日，本院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盐城新天力铝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本院摇号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盈科（盐城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盐城新天力铝业有限公司的清算组，负责人为李伟维。

清算组应当忠于职守，依法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、股东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
(八)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